**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2016年公开招聘考试考生守则**

 一、应考人员应在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点，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放在桌面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

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进行封场，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场，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三、应考人员只准带蓝、黑色墨水的钢笔（圆珠笔）、2B铅笔、橡皮进入考场。开考后，一律不准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不准传递任何物品。

四、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纸张、笔记和报刊进入考场；不准携带电子记事本、手机进入考场（考场对手机不负保管责任），已带的要关掉电源，并与其他文具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不准带到座位上。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应考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在开考前用蓝色、黑色墨水的钢笔(圆珠笔)在试卷和答题卡的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并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

六、开考铃响后，方能正式答题。应考人员必须使用蓝色、黑色墨水钢笔(圆珠笔)按要求答题，字迹要求清楚、整齐。使用其它书写工具答题或在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七、应考人员发现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试题字迹模糊、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八、应考人员除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姓名、单位和准考证号外，不能在卷面面内作其他任何标记。

九、应考人员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大声喧哗，不准吸烟，要独立思考、独立完成试卷。

十、应考人员在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工作人员陪同。

 十一、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并依次退出试室，任何人不准将试题、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试室。

十二、应考人员要正确对待考试，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偷看他人答案，不准夹带、换卷、冒名顶替等。

十三、考生一旦违纪，将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